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8,638.80 万元，均为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257,788.80 万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对其全资子公司漳州滕王阁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此担保业务处于受控状态。

（3）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洪茂椿 _____

沈维涛 _____

倪龙腾 _____

2019 年 4 月 11 日